

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Chiay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4年8月5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江金星

聯絡電話：(05) 2782601*512

嘉檢偵結起訴立委罷免提議書偽造案

本署檢察官呂雅純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嘉義縣調查站、嘉義縣警察局，偵辦偽造立法委員罷免提議書案件，偵查終結，簡要說明如下：

壹、偵查結果：

- 一、提起公訴：被告楊○程、國○強、李○昌、賴○煌、王○娟、吳○茵、莊○玲、林○祿、江○田、何○倫等 10 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 216 條、第 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、第 20 條第 1 項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等罪嫌。
- 二、緩起訴處分：被告蘇○芳、徐○瑛、羅○娥、劉○吟、蘇○達、蔡○宏、蔡○涵、高○玲等 8 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 216 條、第 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、第 20 條第 1 項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等罪。緩起訴期間均為 1 年，並分別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5 萬元。

貳、簡要起訴事實：

- 一、楊○程係國○黨嘉義縣黨部書記長，國○強係副主委，李○昌係第一組總幹事，賴○煌係第四組總幹

事，吳○茵係會計，林○祿係職員，江○田係志工，王○娟、莊○玲係分區支部執行長，何○倫則係立法委員王○敏嘉縣服務處主任。蘇○芳、徐○瑛、羅○娥、劉○吟、蘇○達、蔡○宏、蔡○涵、高○玲則係李○昌等人親友。徐○榮係立委罷免案領銜人。

二、楊○程等 10 人於民國 114 年 1 月間，為反制其他公民團體推動之罷免黨籍立法委員行動，明知罷免案須由選舉區之選民，基於自主意願填具罷免提議書，亦明知個人資料未經本人同意不得非法利用，竟先刻印「徐○榮」私章，再登入「國○黨組織管理系統」資料庫，下載選舉區內之國○黨黨員名冊，重新排序並裝訂成冊，復於同年 1 月 23 日召集核心幹部開會，連同刻有「徐○榮」私章及整疊約 300 張之空白提議人名冊交予與會成員，並指示於農曆春節期間，填寫完成所分配之罷免案所需提議人名冊，以達到送交陳○廷立委罷免案提議人名冊 2204 份以上之門檻。

三、楊○程、國○強、李○昌、賴○煌、王○娟、吳○茵、莊○玲、林○祿、何○倫、江○田等 10 人除自行抄寫外，並商請其親友蘇○芳、徐○瑛、羅○娥、劉○吟、蘇○達、蔡○宏、蔡○涵、高○玲等 8 人，共同基於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犯意聯絡，於同年 2 月 3 日至 8 日農曆春節開工期間，將黨員個人資料，未經同意，違反蒐集目的，擅自填寫於罷免案提議人名冊內，並在提議人名冊之「簽名或蓋章」欄位偽造黨員簽名之方式，而非法利用個人資料及偽造私文書，補足所需提議人名冊共 2639 份，其中確認偽造計 2067 份。

參、維護民主價值：

一、被告等人偽造並行使之罷免提議人名冊，並非僅為私人文書，而係得決定人民經投票選舉出之公職人員，是否須進行罷免程序之重要樞紐，而選舉、罷免權為中華民國憲法第 17 條明文規定之公民權利，是其所侵害者，不僅是被冒名之該黨黨員是否行使罷免權之意志，更對我國人民憲法上權利產生

重大危害，所為不僅罔顧法令，更辜負支持者及一般民眾之信賴。

二、本署檢察官亦如既往，以團隊辦案，秉持客觀中立之立場，不問對象、黨派、身分，從嚴從速積極查辦，維護選風及澄清吏治，確保民主價值。